

# 关于 2019 年度工程等非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运职院人函〔2019〕27号

各系（部）、处（室）：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安排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原则和学校实际，现就我校 2019 年度非高校教师系列（即除学校评审的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初级外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相应规定和条件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评审条件和要求

申报工程、档案、图书、经济、实验等非高校教师、实验系列初级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其他系列）按省、市相关系列相应的 2019 年度职称安排意见或相关文件要求申报。

##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 个人申报、部门推荐。本人按时向系部申请，由部门组

行推荐。

2. 资格审查、材料公示。由教务处、人事处、科技产业处等部门对相关业务部分审核，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审核情况等材料公示。

3. 民主评议、推荐评审。学校组织教职工代表、同行专家、学校领导和科技产业处代表组织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参加推荐评审。

4. 因涉及评审系列较多，省、市相关部门职称安排申报时间不尽相同，为了不影响申报者参评，学校将结合各系列或专业相关职称评审文件安排及实际，做好具体时间安排，请各部门及教职工及时关注学校职称评审相关的具体通知。

#### 四、申报材料

1. 个人申报材料按相应系列评审安排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准备。

2. 部门推荐，提交《运城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花名册》（附件 1）、《运城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登记表》（附件 2）。

3. 以部门为单位将推荐、申报材料提交图书馆楼 910 室人事处张夏英处，电子版发 1060598720@qq.com，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可由本人提交。

##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1. 申报人员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与所从事专业及岗位相符。
2. 申报提供作为支撑材料的学术论文、专著、业绩等相关要求需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申报人员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3. 论文、专著、教材提供网上检索页（专著在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检索、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检索、教材在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
4. 申报和推荐所需表格电子版见学校人事处网页下载区或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及相关系列评审安排指定网站下载；申报材料，按相应的文件、表格等要求准备，不得随意改动格式。
5. 申报材料按要求装入档案袋或文件袋。
6. 评审费由申报者自理。
7. 转评。转系列评审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后，在同等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不同系列之间，由与原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转为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的评审。岗位未发生变化的不同系列的专业系列职务不在转评之列。转系列只准在同级转，不准同一年度内转系列、晋升一并进行。
8. 各系列 2019 年度评审文件及要求，请参见和关注省人社厅或相关主管厅、局网站，市人社局网站、学校人事处网页

职称劳资栏。未下发文件的系列，可以参照去年的文件先行准备材料，拟申报者可提前与人事处联系。

9. 要严格申报推荐程序，认真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和单位鉴定意见“三公示”制度。

10. 因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凑，涉及面广，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尽快将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工，确保无遗漏，并请各部门及申报人员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和完成相关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人事处联系。

11. 本通知未涉及事项，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行有关规定和相关评审文件执行。

附件：

1.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花名册
2.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登记表

